**遴选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钟楼区财政局2025-2028年政策性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项目编号：ZLQCZJ-2025-001

遴选人：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钟楼区财政局2025-202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遴选编号：ZLQCZJ-2025-001  服务限期：2025年6月17日-2028年6月16日 |
| 2 | 响应保证金：免收。 |
| 3 | 供应商如对遴选文件提出疑问的，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书面答疑文件提交遴选联系人处。  联系人、电话等详见遴选邀请 | |
| 4 |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5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详见遴选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遴选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遴选邀请 |
| 6 | 开标时间：详见遴选邀请  地　　点：详见遴选邀请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0 %，由遴选人自行收取 |
| 9 |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

**目 录**

[遴选邀请 4](#_Toc179815305)

[第一章 总 则 7](#_Toc17981530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_Toc17981530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_Toc179815309)

[第四章 响应报价 12](#_Toc179815310)

[第五章 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人 13](#_Toc17981531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179815312)

[第七章 遴选需求 33](#_Toc179815313)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9](#_Toc179815314)

[第九章 合同文本 39](#_Toc179815315)

**遴选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LQCZJ-2025-001

2.项目名称：钟楼区财政局2025-202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3.项目预算金额： 45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4.遴选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钟楼区财政局2025-202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 450 | 1 |  |
| 02 |  |  |  |  |
| … |  |  |  |  |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17日-2028年6月16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下列情形：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遴选前3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保险机构不得参加遴选（时间自参加遴选之日起向前推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保险机构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此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机构也不得参加遴选；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活动。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2.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

2.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否；

2.4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4.1 供应商需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2.4.2 供应商省公司为符合江苏省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苏省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银保监办〔2021〕28号））；

2.4.3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参加本次保险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法人企业授权书（格式自拟）；同一保险总公司仅能授权其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同一保险机构的不同分（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辖市（区）遴选；

2.4.4 供应商符合苏财金〔2024〕144号、常财农〔2025〕7号文件相关规定。

## **三、获取遴选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6日，每天9:00至11:30，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610室）。

3.方式：提供以下资料后领取：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领取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需提供分支机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 4月29日上午09:00时到09:30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5年4月29日上午09时30分

响应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4楼 40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联系人：孙姝

联系电话：0519-88890610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6楼610室

# 第一章 总 则

**一、遴选项目：**

钟楼区财政局2025-202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遴选邀请

**三、遴选费用**

无论遴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一切费用，遴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遴选文件**

１、遴选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２、遴选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取得遴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答疑，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提出。

遴选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遴选人，供应商对遴选人提供的遴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遴选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遴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遴选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遴选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遴选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公告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onglou.gov.cn）所发布的为准。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遴选文件，完全明了遴选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遴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遴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遴选人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遴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遴选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响应文件编制格式要求以及相关附件详见第六章。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2）响应函（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4）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涉及的证明材料。

3、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的具体要求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基层服务网络；

2）专业服务人员；

3）协保体系建设；

4）科技赋能；

5）服务装备；

6）承保理赔方案

7）服务创新方案

8）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典型项目合同；

3）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4）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遴选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遴选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响应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均为可以接受。**

**十、响应保证金**

免收。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遴选项目名称，遴选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遴选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给遴选人。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遴选人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遴选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遴选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四章 响应报价

**十四、响应总价应包括遴选文件所确定的遴选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响应报价方式**

**本项目属于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保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作为评选依据。供应商无需报价，参与项目响应的即表明承诺遵守相关规定。**

# 第五章 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人

**十六、答疑，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遴选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确定成交人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入围承保机构和承保区域。

**十八、开标会**

开标会议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遴选人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

**十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终止。

**二十、**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遴选人对评审过程予以记录并保存。

**二十一、响应过程中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供应商未领取遴选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供应商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遴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3、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遴选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响应文件含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不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确定成交人**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遴选人授权代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遴选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遴选人依法确定。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遴选活动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遴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遴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遴选预算，遴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遴选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遴选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自行向遴选人领取）。

成交通知对遴选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遴选人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遴选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与遴选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遴选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遴选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遴选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货款支付方式：见合同相应条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遴选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资金。

**二十七、供应商异议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提出异议。供应商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异议。

2、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异议的日期。

（七）如代理人提交异议函的，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函应按照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详见附件五。

3、异议由遴选人接收并负责答复。接收询问和异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公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四、评分索引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等

八、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九、其他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
| 2 | 响应函（附件二） |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  |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  |
|  | …… |  |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  | **-**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提供响应函** |  |  |
| 3 |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  | - |
| 4 | 遴选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  | - |
| 5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遴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  | - |
| 6 | 不存在五.4所列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  | - |
| 7 | 响应文件未含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  | - |
| 8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  | - |
| 9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还需提供：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四、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原件，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二，原件，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三，原件，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或者**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原件，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4**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复印件或中农再出具的情况说明、苏银保监办〔2021〕28号文件复印件、总公司的法人企业授权书）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一：**（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遴选人名称）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遴选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遴选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十、我单位符合苏财金〔2024〕144号、常财农〔2025〕7号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遴选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遴选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遴选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三：**（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实施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项目响应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遴选项目的响应、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委托代理人参加响应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无偏离的无需列出）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超出、  或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有偏离的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超出或偏离”。

**七、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基层服务网络；

2）专业服务人员；

3）协保体系建设；

4）科技赋能；

5）服务装备；

6）承保理赔方案

7）服务创新方案

8）其他。

**八、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典型项目合同；

3）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件四：**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九、其他附表**

# 第七章 遴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钟楼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高效设施农业、农业机械以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钟楼区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增设的其他险种。为促进服务农业现代化建设和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实现“愿保尽保”和“应保尽保”。拟通过遴选确定一家专业承保机构，通过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模式，承担起2025-202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省、市级财政补贴的险种项目及钟楼区财政实施补贴险种项目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

**二、技术要求**

**1、保险模式**

（1）政策性农业保险模式为政府指导下的保险机构承保，区政府不分担保费收入和承担赔付责任。

（2）本项目承保机构需承接钟楼区域内所有政策性农业保险。

（3）对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给予首创承保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独家经营的首创保护期，保护期一般为3年。保护期与正在履行的服务合同（协议）期限不一致的，可以适当延长。承保机构自主开展的其他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不受限制。

**2、运作方式**

（1）投保自愿。钟楼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按照自主自愿原则，由政府实施引导鼓励，承保机构开展组织、宣传、推动，保户自愿投保，农户在承担农业保险部分自缴保费的同时，享受相应比例的财政保费补贴。

（2）政府补贴。钟楼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险种保费补贴比例按中央、省、市和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市场运作。承保机构单独设立农业保险财务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支出、再保支出、协保费用支出等规定用途。

**3、保险险种**

钟楼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高效设施农业、农业机械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钟楼区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增设的其他险种。以上险种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于服务期内新增的奖补险种，由正在服务的保险机构承办。

钟楼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险种保费补贴比例按各级政策规定执行。

**4、保险期限**

所属范围内主要种植业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与终止时间为省统一《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与保单具体的签订时间无关；其他保险品种的起止时间以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5、执行的标准和原则**

承保机构应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政策制度的规定，结合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实施。

执行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条款设定的保险责任。

**6、操作流程**

（1）承保机构主动到各投保单位或农户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并收取保费，各投保单位或农户也可自行到承保机构进行投保。

（2）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户填写《农业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5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投保信息要完整，验标后承保。投保信息须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及数量、种养地点、林权信息、标的识别码、总保费、农户自缴保费、资金账号（一卡通或一折通号码、银行卡号码、存折账号等）及开户行信息等内容。

（3）应投保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递正本）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收据送达各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人员）。

（4）承保机构只有在收取农户自缴保费后，才能向投保人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和保费收据。

（5）承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修改投保信息。

（6）应根据保险标的种植和养殖周期以及条款规定按时做好承保工作。

**三、商务要求**

**1、理赔要求**

承保机构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农业保险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响应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1）接报案。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应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发生大灾和突发事件后，承保机构应启动大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当地农险办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保险机构汇报灾情及突发事件情况。

（2）现场查勘。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现场查勘工作。如承保机构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出险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出险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对畜禽必须进行现场查勘，病死保险畜禽必须100%无害化处理。

（3）定责定损。及时定责定损，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重大索赔案件应报农险办审核，并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4）索赔材料递交。承保机构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材料。若承保机构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5）赔款时限。承保机构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并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无条件支付赔款。

（6）疑难案件处理。对于技术性较强或有争议、疑难的案件时，应当聘请保险公估机构、第三方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赔案的处理。

（7）理赔签字确认。被保险人必须对定损结果和理赔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如由他人代签，应告知被保险人本人，注明“××代签”不得模仿他人签字，保险机构人员不得代签字。

（8）理赔公示。承保机构应通过三农保险服务站、点，以行政村为单位将相关理赔信息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另外通过地方报纸集中公示。

（9）赔付方式。农业保险赔款一律采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财政涉农补贴账户或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

（10）承保机构防灾防损服务。承保机构制定年度防灾防损方案，报采购方批准后实施，包括防灾防损活动内容、方案、时间、对象、实施责任人等。按计划开展各类保险培训、养殖种植科技培训、防灾防损主体宣传、风险评估活动，提高农户的防灾防损尤其是防范大灾的能力，降低事故发生率、降低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程度。

（11）承保机构负责建立农业种植、养殖技术专家队伍、动物防疫技术专家组、协助开展村镇社区防疫站的技术培训工作以及对农户的知识普及工作。

**2、服务体系及团队要求**

承保服务机构须设置农业保险责任部门，并配备必要的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农业保险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

（1）设立农业保险部门。承办公司设置农险业务部门，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所有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相关农业保险方面的服务，包括内外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2）人员配置。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核赔、定损、财务、统计、档案等人员，变更农业保险专职人员应书面报钟楼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承保机构相关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a、每月5日前，必须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条件的要求，向钟楼区财政局、钟楼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上月份展业、理赔统计报表，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b、每年度2月15日前，必须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条件的要求，向农险办及其相关管理部门提交上年财政年度决算报告，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3、保险期限**

本项目保险服务期共三年，自2025年6月17日零时起至2028年6月16日二十四时止。

**4、服务区域**

常州市钟楼区范围内。

**5、支付方式和进度要求**

承保机构与区农业农村局核对承保数据，并将核对后的数据提供给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对保单进行抽查，在审核检查无误的基础上，将保险费划转承保机构，实行季度结算。

承保的保单生成后，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标准，每季度汇总核准一次，根据核准的补贴款项全额支付给承保机构。

**6、信息技术支持**

（1）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2）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3）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对接；

（4）业务管理系统能够直接导出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批改等数据，并于月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完整准确的原始数据信息；

（5）能够满足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和服务的需要；保险公司农业保险业务要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单独核算农业保险业务损益，能够提供农业保险专项业务报表和损益报表。

**7、服务绩效**

（1）三大粮食作物承保率、育肥猪保险等不低于省、市、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2）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保障总额不低于上年。

（3）农业保险费用率不高于省有关要求。

（4）年度结案率95%以上，按已决赔款、已决案件数计算的理赔结案率不低于省、市、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5）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农户投诉、举报、上访，理赔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6）按照要求和承诺建设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和防灾减损工作机制等。

**8、其他要求**

（1）对于本通知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1）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卡）由保险公司统一印制。保单由保险公司开具，须标明“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字样并加盖保险公司业务公章，保单须附公示后的投保到户清册，投保到户清册应做到齐全、准确和完整。

（2）在统筹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前提下，承保机构要树立商业性农业保险是政策性农业保险有益补充的理念。开展商业性农业保险创新试点，承保期间，既要覆盖稳定粮食安全和重要民生的大宗农产品险种，又要兼顾我区发生较为频繁和易造成较大损失的高效设施农业险种。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承保机构和承保区域。本项目选取 1 名成交人。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客观分** | | | **90** |
| 服务能力 （52分） | 偿付能力 | 供应商总公司2023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在220%（含）以上的，得5分； 在210%（含）-220%之间的，得4分； 在200%（含）-210%之间的，得3分； 在190%（含）-200%之间的，得2分； 在180%（含）-190%之间的，得1分； 低于180%的，得0分。 【提供供应商总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 5 |
| 基层服务网络 | 供应商在本项目区域内，每设有一个保险服务网点且正常营业得3分，最高得12分。 【提供银保监会批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营业场所现场照片，缺一不可】 | 12 |
| 专业服务人员 | 供应商在常州区域内配备专职农业保险服务人员，配备10人及以上得6分，配备8人以上得4.8分，配备6人以上得3.6分，未配备不得分。 【提供专职人员名单、劳动合同、近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不含投标当月） | 6 |
| 协保体系建设 | 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区域内开展农业保险协保体系建设情况，聘请农业保险协保员并经农业主管部门确认认可的，8人以上得2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区域内聘请兼职人员或农业领域专家，每聘请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供应商（或分支机构）与协保员、兼职人员和农业领域专家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需在有效期内】 | 6 |
| 产品创新能力 | 2022年以来在江苏省内创新保险产品，每1个创新保护产品得0.5分，最高得5分。 【提供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创新产品保护认定文件】 | 5 |
| 商业性农业保险发展能力 | 根据《常州市商业性农业保险创新试点激励政策（试行）》（常财农【2021】54号）、《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分配2023年度常州市商业性农业保险创新试点份额的通知》（常财农【2023】31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或当地分支机构完成2023年度常州市商业性农业保险创新试点份额任务，依据完成保费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第三名得8分，第四名得7分，第五名得6分，其他得5分。未参与2023年度常州市商业性农业保险创新试点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提供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相关文件、未参与2023年度常州市商业性农业保险创新试点的说明】 | 10 |
| 科技赋能 | 能够利用卫星、网络、移动端开展农业保险线上化精准承保理赔服务，移动端业务程序能够显示保险标的位置，得1分；能够查验保险标的数量，得1分；能够实现查询保单情况的，得1分；查勘理赔资料能够直接上传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移动端业务程序照片、有关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
| 服务装备 | 1.供应商在本项目区域内配置农业保险服务车辆不少于1辆得2分； 【提供遴选区域车辆清单、车辆行驶证（车主为供应商或其直属上级机构）、车辆照片（车身喷绘有规范的“理赔服务”或“三农服务”标识）】 2.供应商或其区域有直接用于农业保险的服务工具，如无人机等，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购买凭证（发票等）或者固定资产系统的截图】。 | 4 |
| 合规经营 （20分） | 属地分支机构服务合规水平 | 常州市级分支机构在最近公布的年度承保机构服务评价中 获评“优”的，得20分； 获评“良”的，得15分 获评“中”的，得10分； 因没有承保政策性农险而没有参与评价的参照“中”得10分。 【提供常州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对承保机构服务评价有关情况的文件、没有参与年度评价的说明】 | 20 |
| 风险管控 （18分） | 农业保险业务信息管理水平 | 配备独立的农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得1分，具备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得1分，具备直接导出承保、理赔、批改、汇总等数据功能得1分，具备其他特色功能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农业保险信息系统有关功能截图】 | 4 |
| 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或上一级分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能够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核算，有独立核算农业保险业务损益和提供农业保险数据报表的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完整的，得2分，部分实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 管理制度 | 供应商或其上级机构按照规定，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农业保险承保制度、理赔制度、费用管理制度、投诉管理制度、客户回访制度、内控合规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大灾应急预案，每项制度分别得1分，最高得8分。 【提供公司有关制度文件】 | 8 |
| 大灾风险分散（准备金） | 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得1分，使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得1分、管理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的得1分。 【提供向省财政部门报送的大灾准备金的计提、使用、管理等情况报告】 | 3 |
| **主观分** | | | **10** |
| 服务方案 （10分） |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 | 结合遴选区域实际，拟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方案、理赔方案、公示方案、客户回访方案、争议处理方案等。评审专家综合评定认为方案能紧密结合实际、内容详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较能结合实际、内容较丰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能结合实际、内容较丰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5 |
| 服务创新方案 | 结合遴选区域实际，拟定农业保险服务创新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农业保险险种开发工作、农业保险风险减量举措、农业保险领域的科技运用、大灾风险应对等。评审专家综合评定认为方案能紧密结合实际、创新思路多且清晰、具有很强的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较能结合实际、创新思路较多、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能结合实际、创新思路较多、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5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第九章 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编号为 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常州市钟楼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3、“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具体投保单位或个人。

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7、“乙方”是指为本次招标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规定的内容。

**三、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代理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基本约定**

1、常州市钟楼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模式为政府指导下的保险机构承保，区政府不分担保费收入和承担赔付责任。

本次招标的险种包含种植业、养殖业、高效设施农业、农业机械以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钟楼区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增设的其他险种，具体投保险种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2、保险条款、费率

乙方必须使用经中国银保监会和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批准的农险条款和费率。

3、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1）投保的农业保险险种以中央、省、市、区财政补贴的险种为准。

（2）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市、区具体情况而定。

4、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由保险投保单位或农户选择确定，但应符合下列条件：保险期限符合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生长周期，符合保险条款有关规定，最长为一年。

5、保险服务保证

乙方应保证辖区内每个乡镇具有服务网点和必要的人、财、物，服务网点正常运转。

6、履约保证

乙方严格按合同执行，并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

**五、技术要求**

1、保险模式

（1）政策性农业保险模式为政府指导下的保险机构承保，区政府不分担保费收入和承担赔付责任。

（2）本项目乙方需承接钟楼区域内所有政策性农业保险。

（3）对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给予乙方在本行政区域独家经营的首创保护期，保护期一般为3年。保护期与正在履行的服务合同（协议）期限不一致的，可以适当延长。乙方自主开展的其他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不受限制。

2、运作方式

（1）投保自愿。钟楼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按照自主自愿原则，由政府实施引导鼓励，乙方开展组织、宣传、推动，保户自愿投保，农户在承担农业保险部分自缴保费的同时，享受相应比例的财政保费补贴。

（2）政府补贴。钟楼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险种保费补贴比例按中央、省、市和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市场运作。乙方单独设立农业保险财务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支出、再保支出、协保费用支出等规定用途。

3、保险险种。钟楼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高效设施农业、农业机械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钟楼区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增设的其他险种。以上险种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于服务期内新增的奖补险种，由正在服务的乙方承办。

钟楼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险种保费补贴比例按各级政策规定执行。

4、保险期限

所属范围内主要种植业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与终止时间为省统一《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与保单具体的签订时间无关；其他保险品种的起止时间以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5、执行的标准和原则

乙方应严格按照按照《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政策制度的规定，结合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实施。

执行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条款设定的保险责任。

**六、服务体系及团队要求**

乙方须设置农业保险责任部门，并配备必要的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农业保险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

（1）设立农业保险部门。乙方设置农险业务部门，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所有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相关农业保险方面的服务，包括内外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2）人员配置。乙方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核赔、定损、财务、统计、档案等人员，变更农业保险专职人员应书面报钟楼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乙方公司相关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a、每月5日前，乙方必须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条件的要求，向农险办提交上月份展业、理赔统计报表，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b、每年度2月15日前，乙方必须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条件的要求，向农险办及其相关管理部门提交上年财政年度决算报告，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七、操作流程**

1、乙方主动到各投保单位或农户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并收取保费，各投保单位或农户也可自行到乙方进行投保。

2、乙方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户填写《农业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5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投保信息要完整，验标后承保。投保信息须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及数量、种养地点、林权信息、标的识别码、总保费、农户自缴保费、资金账号（一卡通或一折通号码、银行卡号码、存折账号等）及开户行信息等内容。

3、乙方应投保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递正本）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收据送达各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人员）。

4、乙方只有在收取农户自缴保费后，才能向投保人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和保费收据。

5、承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乙方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修改投保信息。

6、乙方应根据保险标的种植和养殖周期以及条款规定按时做好承保工作。

**八、商务要求**

1、理赔要求

乙方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农业保险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响应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1）接报案。乙方应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发生大灾和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启动大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当地农险办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保险机构汇报灾情及突发事件情况。

（2）现场查勘。乙方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现场查勘工作。如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出险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出险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对畜禽必须进行现场查勘，病死保险畜禽必须100%无害化处理。

（3）定责定损。乙方应及时定责定损，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重大索赔案件应报农险办审核，并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4）索赔材料递交。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5）赔款时限。乙方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并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无条件支付赔款。

（6）疑难案件处理。乙方对于技术性较强或有争议、疑难的案件时，应当聘请保险公估机构、第三方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赔案的处理。

（7）理赔签字确认。被保险人必须对定损结果和理赔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如由他人代签，应告知被保险人本人，注明“××代签”不得模仿他人签字，保险机构人员不得代签字。

（8）理赔公示。乙方应通过三农保险服务站、点，以行政村为单位将相关理赔信息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另外通过地方报纸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9）赔付方式。农业保险赔款一律采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财政涉农补贴账户或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

（10）乙方防灾防损服务。乙方制定年度防灾防损方案，报采购方批准后实施，包括防灾防损活动内容、方案、时间、对象、实施责任人等。按计划开展各类保险培训、养殖种植科技培训、防灾防损主体宣传、风险评估活动，提高农户的防灾防损尤其是防范大灾的能力，降低事故发生率、降低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程度。

（11）乙方负责建立农业种植、养殖技术专家队伍、动物防疫技术专家组、协助开展村镇社区防疫站的技术培训工作以及对农户的知识普及工作。

**九、保险期限**

本项目保险服务期共三年，自2025年6月17日零时起至2028年6月16日二十四时止。

**十、服务区域**

常州市钟楼区范围内。

**十一、支付方式和进度要求**

乙方与区农业农村局核对承保数据，并将核对后的数据提供给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对保单进行抽查，在审核检查无误的基础上，将保险费划转承保机构，实行季度结算。

承保的保单生成后，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标准，每季度汇总核准一次，根据核准的补贴款项全额支付给乙方。

**十二、信息技术支持**

1、乙方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2、乙方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3、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乙方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对接；

4、乙方业务管理系统能够直接导出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批改等数据，并于月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完整准确的原始数据信息；

5、乙方能够满足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和服务的需要；保险公司农业保险业务要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单独核算农业保险业务损益，能够提供农业保险专项业务报表和损益报表。

**十三、服务绩效**

1、三大粮食作物承保率、育肥猪保险等不低于省、市、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2、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保障总额不低于上年。

3、农业保险费用率不高于省有关要求。

4、年度结案率95%以上，按已决赔款、已决案件数计算的理赔结案率不低于省、市、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5、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农户投诉、举报、上访，理赔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6、按照要求和承诺建设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和防灾减损工作机制等。

**十四、其他要求**

1、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卡）由保险公司统一印制。保单由保险公司开具，须标明“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字样并加盖保险公司业务公章，保单须附公示后的投保到户清册，投保到户清册应做到齐全、准确和完整。

2、在统筹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前提下，承保机构要树立商业性农业保险是政策性农业保险有益补充的理念。开展商业性农业保险创新试点，承保期间，既要覆盖稳定粮食安全和重要民生的大宗农产品险种，又要兼顾我区发生较为频繁和易造成较大损失的高效设施农业险种。

**十五、合同的法律适用及解释**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进行。

3、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4、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完不成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保资格。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保险监督管理机关、财政、审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常州市钟楼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合同”。

（2）乙方未按规定及时补交履约保证金的。

（3）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双方没有续约约定的。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不能解决的，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合同终止。

4、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本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6、合同修改

（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农业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8、合同附件

附件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附件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附件3：中标通知书

9、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由乙方提交）。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集中采购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五**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遴选人名称：

遴选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